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行规〔2024〕44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双盲评审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已经2024年9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24年10月21日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下统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质量控制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双盲评审”是指，在答辩前学位论文评阅环节，学位论文由学校或学院（系、所、部）组织送审，送审的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的相关信息对评审专家保密，同时评审专家的信息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保密。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包括由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以下简称“校盲”）和由学院（系、所、部）组织的双盲评审（以下简称“院盲”）。校盲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均须参加校盲；所有硕士学位论文均须参加抽查双盲评审，被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须参加校盲，其他硕士学位论文须参加院盲。未参加双盲评审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参加校盲的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或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平台进行送审。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双盲评审采用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比例不低于全校当年申请硕士学位人数的 30%。学院预答辩或预审成绩排名后 10%的硕士学位论文全部纳入强制抽查范围（其中当次申请学位人数少于 20 人的按照不少于 2 人抽查），其余重点抽查情形包括：全国博士学位论文和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出现问题学位点连续三年内、新增学位点自首次授予学位起三年内、同一导师同年度指导六位及以上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延期超过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申请硕士学位者、硕士留学生等。

第五条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送三位同行专家、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送二至三位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同等学力论文须送三位同行专家）。学位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不含本人及导师信息的学位论文电子版上传至指定平台，经重复率检测通过后直接送审。

第六条 研究生院和学院（系、所、部）应及时在学校系统内反馈校盲和院盲评审结果，双盲评审结果通过方可组织答辩。在评审意见未全部返回之前，申请人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各学院（系、所、部）应成立“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估专家组”，承担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评价等职责。

第八条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分为 A、B、C、D 四档。根据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区别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处

理。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 A 档对应“优秀，同意答辩”；B 档对应“良好，同意修改后答辩”；C 档对应“一般，须作重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D 档对应“差，不同意答辩”。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使用规定如下：

1. 评审结果均为 B 档及以上，认定为双盲评审通过，可以参加论文答辩。

2. 有一份评审结果为 C 档，且其余评审结果均为 B 档及以上，学位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学院（系、所、部）学位论文质量评估专家组对修改后的论文质量进行评估，做出“同意参加本次答辩”或“修改论文不少于三个月后重新送审”的结论，相关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

3. 有一份评审结果为 D 档，且其余评审结果均为 B 档及以上，再送二位同行专家进行复审，若复审结果出现 C 档或 D 档，认定为双盲评审不通过，学位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六个月的修改，方可重新提交双盲评审。

4. 有二份及以上评审结果为 C 档或 D 档，认定为双盲评审不通过，学位申请人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论文进行不少于六个月的修改；若全部评审结果均为 D 档，学位申请人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论文进行不少于一年的修改，方可重新提交双盲评审。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 A 档对应“优秀，同意答辩”；B 档对应“良好，同意修改后答辩”；C 档对应“一般，

须作重大修改后答辩”；D档对应“差，不同意答辩”。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使用规定如下：

1. 不超过一份评审结果为C档，其余评审结果均为B档及以上，认定为双盲评审通过，可以参加论文答辩。

2. 超过一份评审结果为C档，且无评审结果为D档，学位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学院（系、所、部）学位论文质量评估专家组对修改后的论文质量进行评估，做出“同意参加本次答辩”或“修改论文不少于三个月后重新送审”的结论，相关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

3. 有一份评审结果为D档，且其余评审结果均为B档及以上，再送一位同行专家进行复审，若复审结果出现C档或D档，认定为双盲评审不通过，学位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修改，方可重新提交双盲评审。

4. 同时出现一份C档和一份D档，或二份及以上D档，认定为双盲评审不通过，区别送审专家数分别做以下处理：

（1）若送审二位专家，评审结果为一份C档和一份D档，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论文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修改；二份评审结果均为D档，须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不少于六个月的修改，方可重新提交双盲评审。

（2）若送审三位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出现一份C档和一份D档或仅二份D档，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论文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修改；三份评审结果均为D档，须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

不少于六个月的修改，方可重新提交双盲评审。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认定为双盲评审通过，但论文评阅书中存在任一单项评价指标为“不合格”，视为论文存在单项异议。对于双盲评审存在单项异议的论文，由导师及所在学院（系、所、部）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估专家组对论文质量进行评估，做出“修改论文后参加本次答辩”或“修改论文不少于三个月后重新送审”的结论，相关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应参加当批次学位论文答辩。若当次答辩未通过，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须重新参加双盲评审。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不通过的学位申请人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并重新参加双盲评审。论文修改时间计入学习年限，累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每位申请人最多只有三次参加双盲评审的机会。

第十四条 若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中规定的论文修改时长超出学位申请人的最长学习年限限制，且在到达最长学习年限前博士学位申请人实际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六个月，硕士学位申请人实际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学位申请人可于到达最长学习年限的最后一个批次论文双盲评审前，将经导师审核同意的论文提交至所在学院（系、所、部），经学院（系、所、部）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估专家组审核同意，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

议通过后，可申请参加当批次双盲评审。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双盲评审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复核办法参照《上海财经大学学位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学院（系、所、部）是研究生学术成果质量把关的主体。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两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出现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情况，学校将暂停该导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并扣减所在学院（系、所、部）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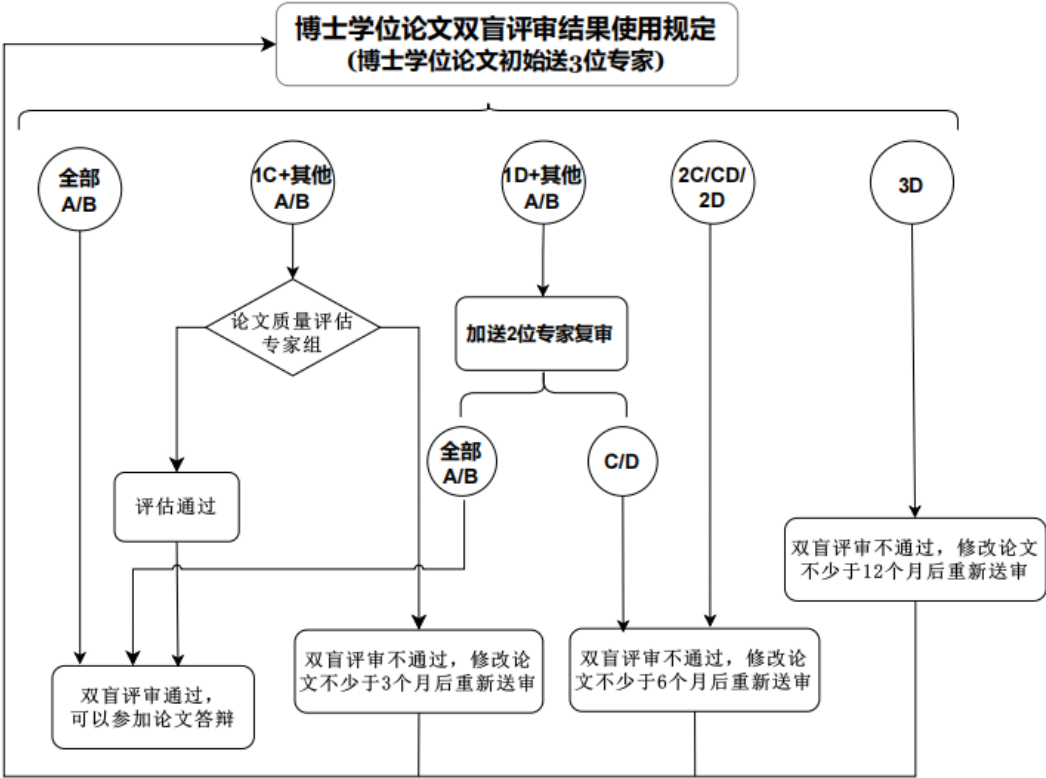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学院（系、所、部）可在遵循本办法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和严格控制学位论文质量的原则，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双盲评审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及异议论文处理办法》（上财行规〔2019〕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使用规定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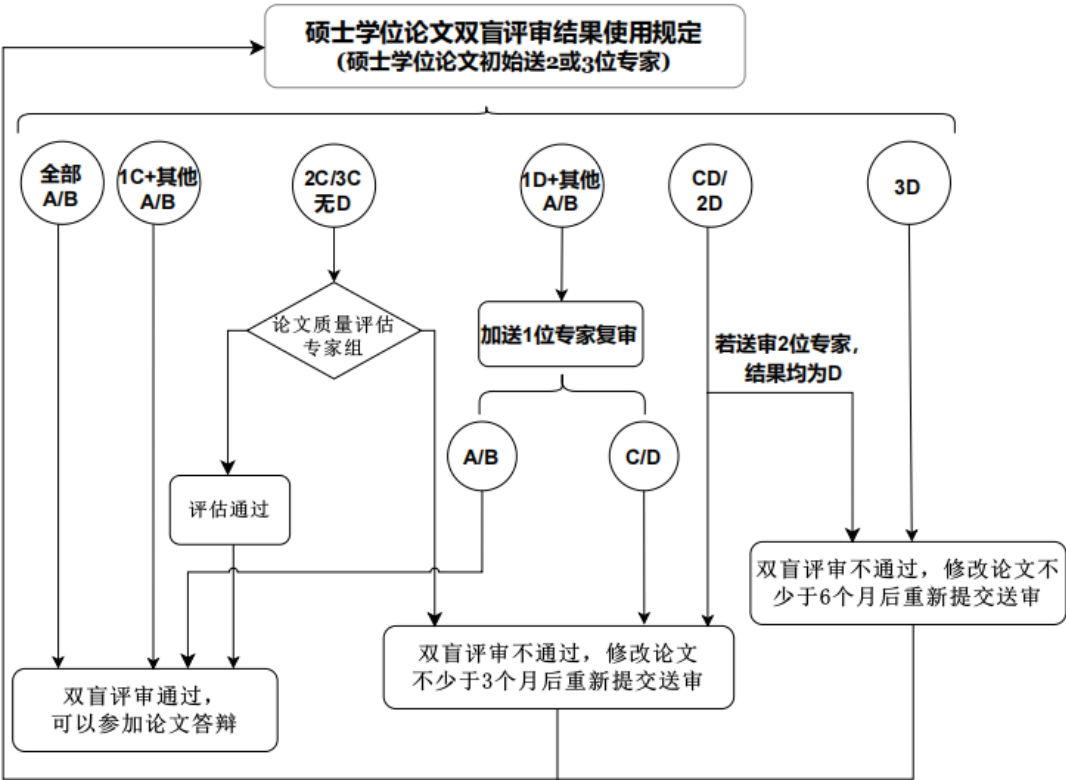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

- A档：优秀，同意答辩；
- B档：良好，同意修改后答辩；
- C档：一般，须作重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
- D档：差，不同意答辩。

附件 2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使用规定图示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

- A档：优秀，同意答辩；
- B档：良好，同意修改后答辩；
- C档：一般，须作重大修改后答辩；
- D档：差，不同意答辩。